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

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七條</p> <p>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規定「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」，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，有不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訂之要件者。</p> <p>二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，未於該公司<u>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</u>進修法律、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第六條第一、二、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</p> <p>(一) 配偶。</p> <p>(二)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</p> <p>(三)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規定，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，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，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；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，亦適用之。</p>	<p>第十七條</p> <p>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規定「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」，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，有不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訂之要件者。</p> <p>二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，未於該公司<u>輔導期間</u>進修法律、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第六條第一、二、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</p> <p>(一) 配偶。</p> <p>(二)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</p> <p>(三)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之規定，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，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，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；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，亦適用之。</p>	<p>為使獨立董事透過每年進修，俾持續充實專業知識並發揮獨立董事職能，爰於現行條文第二款要求申請公司於簽訂輔導契約期間應進修法律、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達一定時數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。配合現行實務審查作業，申請公司獨立董事不論係簽約前或簽約後完成當年度進修時數者，皆符合本條規範意旨，爰酌做文字修正，俾使文義更臻明確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適用之。</p>	<p>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適用之。</p>	
<p>第二十九條</p> <p>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六款所規定「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」，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，有不符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訂之要件者。</p> <p>二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，未於該公司<u>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</u>進修法律、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第六條第一、二、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</p> <p>(一) 配偶。</p> <p>(二)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</p> <p>(三)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。</p> <p>四、前款規定，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，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，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；暨由其代</p>	<p>第二十九條</p> <p>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六款所規定「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」，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，有不符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訂之要件者。</p> <p>二、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，未於該公司<u>輔導期間</u>進修法律、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第六條第一、二、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</p> <p>(一) 配偶。</p> <p>(二)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</p> <p>(三)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。</p> <p>四、前款規定，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，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，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；暨由其代</p>	<p>修正理由同第十七條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，亦適用之。	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，亦適用之。	